恒信咨询
HENGXIN CONSULT

招标文件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5年度射频治疗仪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46号

采 购 人 ：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1. 总则 ---------- 12
2. 招标文件 ---------- 14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5
4. 投标 ---------- 18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19
6. 授予合同 ---------- 20
7. 政府采购政策 ---------- 22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5**
第五章 合同 ---------- **4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 **54**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6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 57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8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62**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5
二、 投标书 ---------- 66
三、投标承诺函 ---------- 67
四、投标报价表格 ---------- 68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 73
六、实施方案 ---------- 76
七、售后服务计划 ---------- 77
八、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78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80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1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8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85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88
十四、其他资料 ----------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5年度射频治疗仪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5年度射频治疗仪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2日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46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5年度射频治疗仪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550000.00元；

最高限价：15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246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5年度射频治疗仪采购项目（二次）	1550000.00	15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一套射频治疗仪，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5.5 质保期：四年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时，投标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出具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型号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公章）。

3.5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

2.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

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的取费标准优惠20%一次性收取，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照3000元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56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806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161号楼6层

联系人：徐伟玲，张新安

联系方式：0371-866884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新安

联系方式：135230681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56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8062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61 号楼 6 层 联系人：张新安 联系方式：0371-86688490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射频治疗仪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46
1.2.4	采购内容	※采购一套射频治疗仪，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1550000 元（最高限价：1550000 元）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	※四年
1.2.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时，投标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出具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型号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公章）。 3.5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和“股权变更信息”（如有））；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自愿附上查询截图，供评标参考，未提供不做无效处理，评审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提供样品： ☑否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3.1	评标委员会组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

	成	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7.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否
7.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详见“总则”
9.2	其他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的取费标准（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优惠20%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照3000元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62400018010005642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HXZB】20260589代理服务费。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其他 2. 付款周期：四年 3.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医学装备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后，办理入出库手续，且完成医院付款审批手续后，甲方分阶段支付合同款项的95%。合同总价款的5%于设备合同履约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期内，若设备因自身质量故障实施维修，维修占用时长不计入设备正常使用周期，质保期限相应顺延。

		4. 履约验收要求：/ 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7. 本项目采购的射频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2.10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不召开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不提供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书

(3)投标承诺函

(4)投标报价表格

(5)商务技术偏差表

(6)实施方案

(7)售后服务计划

(8)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9)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1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14)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3.5.6项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退还差额（中标人需将签订的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

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2）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3）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

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7.9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产品属于本国产品的投标企业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填写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7.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12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7.13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

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	Y＜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

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格式提供资格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格式提供资格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格式提供资格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格式提供资格承诺书
	无关联关系	提供承诺书**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和“股权变更信息”（如有））；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自愿附上查询截图，供评标参考，未提供不做无效处理，评审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不得一致
		其他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8分** **商务部分：12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1）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30 评审报价计算方法： 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小微企业的评审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所投本国产品评审报价=所投本国产品报价*（1-20%）；

		注：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投标人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本国产品的投标报价*20%；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是小微企业的：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投标报价*20% 。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投标供应商所投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2.2.1（2） 商务部分 （12分）	业绩（6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合同的得2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合同中的供货方仅限于本次投标人且采购方须为使用单位，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投标人详细说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售后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针

		对突发事件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 对以上内容进行阐述，内容无缺失且贴合项目的得 6 分；方案有缺失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 方案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下述情况视为有缺失：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2.2.1（3） 技术部分 （58 分）	技术指标和要求（30 分）	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量化参数技术要求得 30 分； 带“★”的技术参数和要求为负偏离的，在 30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3.5 分；扣完为止。 非带“★”的技术参数和要求负偏离的，在 30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1）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 ①提供所投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并加盖生产厂商印章，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 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 ④技术白皮书 ； ⑤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 提供以上任意证明材料即可，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所投报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优越性。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 （2）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 （3）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

		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不满足。
	供货方案（7 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源保证计划、供货时间安排、包装与运输、配送管理措施等内容； 对以上内容进行阐述， 内容无缺失且贴合项目的得 7 分；方案有缺失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4 分； 方案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下述情况视为有缺失：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装调试方案（7 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详细列出安装前现场勘测计划、硬件安装周期、软件调试方案及周期、安装调试完成后测试方案、安装团队成员安排，并承诺后期如有装修、移机调试工全力配合甲方。 对以上内容进行阐述，内容无缺失且贴合项目的得 7 分；方案有缺失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4 分； 方案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下述情况视为有缺失：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7 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能够为甲方提供详实的培训计划，且能实实在在的解决目前存在的技术短板问题，方案中需明确工程师现场安装操作技术培训。 对以上内容进行阐述，内容无缺失且贴合项目的得 7 分；方案有缺失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4 分； 方案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下述情况视为有缺失：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方案（7）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在特殊环境下的紧急处理事项预案，包括供货过程中、质保期内产品使用的维修过程中、免费质保期外的紧急处理等。 对以上内容进行阐述，内容无缺失且贴合项目的得 7 分；方案有缺失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4 分； 方案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下述情况视为有缺失：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按照“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执行。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购销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方：（甲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货方：（乙方）**

地址：河南省郑州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56 号　**地址：**

联系电话：0371- 56580522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套）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总价	人民币大写：					

注：所提供设备为全新产品（从安装之日起算，生产日期≤6 个月（国产），生产日期≤9 个月（进口））。

第二条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标文件相符，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甲方收到设备并验收合格后，需在《设备接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供货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于合同签订后____。

交付地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其中包括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印花税，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验收标准及方式

1、设备装机：由甲方职能科室和使用科室共同填写《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安装单》。进口设备需出具进口货物报关单、商检证明等。如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与合同约定不相符、所提供设备非全新产品、生产日期不符合合同约定、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逾期未处理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交付前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经过试用 90 日后进行交付前验收（如试用中发现设备故障，乙方应及时调试，甲方有权视情况延长或重新计算试用期）。新购进的医疗仪器设备，正式使用前必须执行严格的验收程序。验收按合同清单进行，对其附件、配件、说明书等进行清点，对设备功能及性能指标进行验收，填写《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交付验收按国际或国家行业标准和厂标进行，所有技术指标必须达到要求。对于进口大、中型医疗设备（单台/套金额在 30 万以上）必须按国家海关法、商检法进行验收。验收由职能科室组织，使用科室、业务职能部门负责检查实物与签订合同项目的质量和技术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监督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全过程必须在监督部门监督下进行。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第五条货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资金来源：自筹。

2、合同签订后，医学装备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后，办理入出库手续，且完成医院付款审批手续后，甲方分阶段支付合同款项的 95%。

3、合同总价款的 5%于设备合同履约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4、质保期内，若设备因自身质量故障实施维修，维修占用时长不计入设备正常使用周期，质保期限相应顺延。

第六条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2、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

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3、开机率≥98%，维修响应时间：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进行维修，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乙方提供备用机。备品为同规格型号产品。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4、免费质保期为___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质保期如需更换零配件，保证所更换的零配件与原设备相同规格和品质，

配件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5、乙方提供详细维修手册（中文）、电路图、专业维修工具、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设备

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清单。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6、如乙方的产品出现伪劣、假冒、串货等，应按供货合同价的三倍向甲方赔偿。如因产品假冒、伪劣、串货等造成甲方承担赔偿、罚款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侵权、因产品质量造成患者医疗损害、财政类损失等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其他售后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郑州常驻工程师姓名：_____

电话：_____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向另一方出具政府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的证明，双方友好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八款第 1 条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1）提供的设备为假冒伪劣产品或无有效注册证；（2）拒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累计 2 次以上；（3）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4）逾期交付超过 10 日。

4、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每违约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法

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信，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或未尽事宜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由甲方与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如果双方将来就其他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时在约定管辖方面与本合同的约定管辖存在冲突，则补充协议变更的约定管辖无效，除非双方专门就约定管辖事宜签订单独的补充协议。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条 专机专用耗材及易损件、配件报价

（此处插入表格）

（注：此耗材报价仅供甲方参考，不作为甲方必须采购项目）

（注：1、此报价仅供甲方参考，不作为必采项目；2、质保期后如更换配件，价格以市场价为准。）

第十一条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附属内容、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一部分，并随合同附产品配置清单。

第十二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56 号**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产品配置清单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就__（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采购一套射频治疗仪，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付款方式：其他

付款周期：四年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医学装备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后，办理入出库手续，且完成医院付款审批手续后，甲方分阶段支付合同款项的 95%。合同总价款的 5%于设备合同履约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期内，若设备因自身质量故障实施维修，维修占用时长不计入设备正常使用周期，质保期限相应顺延。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保期：四年

4. 其他

提供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	射频治疗仪		
质量层次	允许进口	数量	1 台
质保时间	四年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在吸脂手术前利用射频能量对脂肪进行软化以辅助后续吸脂过程，临床适用于 1.婴儿肥、双下巴、蝴蝶袖、等;2.面部皮肤松弛、鼻唇沟等;3.身体塑形、腹部松弛等;			
具体技术参数：			
★1、RF 输出功率及模式：搭载 10W-75W 可调;直接手具输出能量。			
2、RF 输出频率：1MHz,误差±20%			
3、RF 输出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固定模式、循环模式等。			
4、阻抗上下限在30-1000ohm之间系统自动识别匹配。			
5、手具直径：1.2mm-5mm 多规格可选择			
6、手具长度：10cm-22cm 多规格可选择			
★7、具备内外双传感器;内部、外部双温度保护，实时监测及反馈显示及声频提示			
★8、温度监测控制要求：监测表层皮肤温度 35-42℃可调,监测内部皮肤温度 50-70℃可调,			
★9、能量过载保护:在瞬时温度大于 35℃/cm^3/s 即时切断能量输出。同时具有文字信息报警及声音报警的实时报警反馈。			
10、具备多项控制系统:选择模式、待机模式、准备模式，连续输出模式，固定模式，循环模式;			
★11、控制系统:表皮安全截止温度设定：35--42℃可调,步进 0.5℃;截止温度设定：50--70℃可调,步进 0.5℃			
12、控制系统:实时阻抗监测和有声反馈，温度瞬时浪涌保护功能等			
13、控具备：能量输出、贴合状态、温度安全截止制系统:有声反馈防护等功能。			
14、控制系统:能量输出控制,脚踏开关			

三、技术参数

产品配置清单表：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射频系统主机	1 套
手具模块	2 套
脚踏开关	1 付

电源线	1 根
操作手册（中文）	1 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				
备注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具有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赋码】，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按实际情况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 3.2-3.6 项内容建议供应商提供，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作为无效标处理。

3.7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3.7.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3.7.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7.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7.4 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时，投标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出具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型号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公章）。

3.7.5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注：建议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信用查询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按无效标处理，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和“股权变更信息”（如有））；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自愿附上查询截图，供评标参考，未提供不做无效处理，评审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致：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投标报价表格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六、实施方案

七、售后服务计划

八、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十四、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以本单位名义处理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开标、澄清、修改、撤销等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务。

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_日至____年 ____月 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货物（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品牌：	规格、型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1、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上述表中如涉及英文，均应配备相应的中文翻译。如所投货物注册证名与招标货物名称不一致时，请以：“招标货物名称（注册证货物名称）”填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注册证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是否进口	单价	合计	备注
例	医用 XXX 机（多功能 XXX）	多功能 XXX									
总 价											

备注：

1、所投货物注册证名与招标货物名称不一致时，请在“货物名称”下方按照：“招标货物名称（注册证货物名称）”填写，如：院方要求货物为“医用 XXX 机”，投标人注册证上名称为“多功能 XXX”，则货物名称填写应为“医用 XXX 机（多功能 XXX）”如上述举例，如不按要求填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分项报价表中的品牌、型号需与所投设备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一致，如果不一致投标人必须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若澄清说明不能说明问题，将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专机专用耗材（试剂）报价

（生产企业为国产产品的专机专用耗材报价必须由生产企业提供并盖章，网采产品需附网采平台价格截图；生产企业为进口产品的专机专用耗材报价必须由国外生产企业授权的代理商或国内一级代理商（国内无一级代理商的，区域代理商视为一级代理商）提供并盖章）

专机专用耗材（试剂）报价表

设备名称：

耗材（试剂）名称	网采代码	医保贯标码	单位	品牌	注册证号	规格	型号	单价（元）	生产企业

备注：

1、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单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用逗号隔开；（例：1,000.00 元）

3、专机专用耗材（试剂）是指使用的该耗材是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的耗材无法替代的，需提供相关证明。

4、若无专机专用耗材，则在此表格“耗材名称”空白处填写“无”字样，仅需投标企业及其人员进行盖章。

生产企业名称（或国内一级代理商）（盖章）：

生产企业经手人（或国内一级代理商）（签字）：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产地	生产企业	更换周期

注：1、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若没有易损件、配件，可在此表中写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配套试剂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试剂商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及注册证号	品牌	规格	型号	计价单位	生产企业	单价（元/单位）	试验方法	检测项目	收费标准	每人份价格（元/人）	试剂价格占比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若没有配套试剂，可在此表中写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质量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5	…				
6	…				
7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规格性能	投标规格性能	偏离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如该项缺失，填“无”）

所投产品配置清单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或规格	数量

1、表中“招标规格性能”一栏需严格按技术分册要求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2、表中“投标规格性能”一栏投标人须根据“招标规格性能”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3、表中“偏离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性能”与“投标规格性能”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并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并对负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4、表中“备注”一栏中投标人根据“偏离说明”中填写“符合、正偏离及负偏离”而明确填写此条款响应的出处。如：投标人对某一条技术参数在“偏离说明”中填写的是“符合”时，须在“备注”一栏中填写“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或彩页）第*页第*条（或第*行），如果技术白皮书为非中文版本需要在所标注的非中文内容旁边翻译成中文。”

5、表中“所投产品配置清单”中详细写明所投产品的硬件及软件配置、数量等，如有其它补充可在表格中填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安装及调试方案、培训方案）

七、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内、外保证措施）

八、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2023年1月1日以来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合同中的供货方仅限于本次投标人且采购方须为使用单位，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3.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二、关于本国产品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四、其他资料